

## 鹤山市司法局行政执法记录清单

序号	类别	行为名称	实施依据	备注
1	行政检查	对公证机构、公证员的监督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五条； 2. 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； 3. 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四条第二款、第二十六条； 4. 《公证机构年度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条。	
2	行政检查	对律师事务所、律师的监督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条； 2. 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七条； 3. 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四十七条； 4. 《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》第四条第二款。	
3	行政检查	基层法律服务所年检	司法部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（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）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	
4	行政检查	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注册	司法部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（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）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五十条	
5	行政检查	涉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投诉处理	司法部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（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）第五十九条	
6	行政检查	涉及追究负有管理实务责任的基层法律服务所主任的责任	司法部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（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）第四十五条	
7	行政检查	涉及受行政处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的限期整改情况检查	司法部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（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）第四十六条	
8	行政检查	涉及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从业人员的投诉处理	司法部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（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）第四十七条	
9	行政检查	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检查	1. 《法律援助条例》第四条、第六条； 2. 《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》第三条。	
10	行政检查	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	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59号）第四十条	
11	行政检查	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的检查和监督	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60号）第五十三条	